

人民或團體持有刀械申請書					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申請人： 簽章	
受文者：				警察局				分局		分駐(派出)所			
申請人	個人	姓名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					
	團體	名稱						主事務所地址					
		負責人姓名											
刀械名稱	數量	把	規格	刀柄長	約	公分	用途	紀念		放置處所	同戶籍(主事務所)地址		
				刀刃長	約	公分		裝飾					
				其他特徵				健身表演練習					
								正當休閒娛樂					
刀械來源	自他直轄市、縣(市)遷入(原戶籍地址：)												
	本人自 購買進口												
	委託他人自 購買進口(受委託人： 、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、戶籍地址：)												
	委託 公司自 購買代理進口(公司地址：)												
	委託 公司(工廠)製造(公司或工廠地址：)												
承受販賣(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原持有人死亡)(原持有人： 、戶籍地址： 、許可證號碼：)、承租(借)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核發機關：)													
分駐(派出)所初核			分局複核			警察局核定審核			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定				
附註	一、依據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：人民或團體因紀念、裝飾、健身表演練習或正當休閒娛樂之用，得申請持有刀械。但人民或團體負責人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：(一)未滿二十歲者。(二)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經確定者。(三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												
	二、申請持有刀械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(一)申請書。(二)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。(三)刀械彩色圖例士一式六份。(四)委託公司(工廠)製造或進口者，附該公司(工廠)加蓋圖章及負責人章之工廠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各一份。												
	三、刀械由國外進口者，並備具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第一聯、第二聯；承受販賣(轉讓、出租、出借)者，並檢附原持有人售(轉、租、借)讓書等文件。												
	四、刀械於進口或購置持有之翌日起7日內，應持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警察局申請查驗及核發許可證。												
	五、申請人為團體者，除查填其團體名稱及主事務所地址外，並就其負責人之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逐欄查填。												